

项目编号: 310113102250409100658-13231535

# 大场镇绿化设备量管养服务 1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0409100658-13231535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大场镇绿化设备量管养服务1	1		18982500.00	大场镇全域公园、绿地养护中，工作量主要涵盖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沉绿化及本街道原有绿化设施设备，绿地管养设备量共2157759平方米，其	18982500.00	

					中区下沉 设备量 1863877.2 平方米,镇 自管设备 量 293881.9 平方米,配 套资 金 1815.9567 万元。行道 树 共 14163 棵, 其中区下 沉 11931 棵,镇自管 设备量 2232 棚。 力求通过 精细化养 护管理,提 升本街道 的风貌形 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4-24 至 2025-05-0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5-05-20 10:00:00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2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崔玥

021-56684155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陈紫薇

181211801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b>强制采购</b>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b>优先采购</b>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包1-18982500.00元</b> 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b>0%</b> 。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 二、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三、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四、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 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 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 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服务综合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

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原始资料的调查等，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

(2) 环保保洁方案（文明施工）：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出的环保保洁方案应该与项目需求的吻合，文明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3)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出的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方案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以及具有本项目各类主要植物养护质量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

(4) 绿化养护安全措施：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出的安全措施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完整提出绿化养护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必备措施，并考虑周边生活居民，往来车辆等因素及其安全。

(5) 应急方案：对节假日、灾害性天气及其它紧急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处理及预防措施等，根据应急方案响应是否及时、风险措施是否全面等。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根据服务要求提供的人员、设备、统一着装及其他资源情况，应完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等。

(7) 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人员，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技术人员：绿化技师不少于 1 人。作业人员：绿化高级工不少于 1 人，绿化中级工不少于 3 人，植保工不少于 1 人，上树工不少于 1 人。

(8) 养护能力优先：具有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的，给予一定的优先。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

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

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

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六、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 七、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八、定标**

###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大场镇绿化设备量管养服务 1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5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重点列举是否清晰、逻辑缜密、有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0~15	本项目的绿地、公园、林荫道、特色

		街道及街景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分。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15	本项目各类主要植物养护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分。
绿化养护的安全措施	0~5	本项目养护安全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分。
巡查及环境卫生措施	0~5	本项目的日常巡逻、环境卫生管理的实施计划和安排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绿化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含投诉处理）。	0~5	本项目养护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

		可行性和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分。
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综合打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5	本项目的养护机具、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适应性、针对性，配置合理经济。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	0~5	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进行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环保保洁方案 (文明施工)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环保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

		合评分。
类似业绩	0~6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1分,本项最多6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数量业绩,多提供业绩数量的投标,按投标人编排顺序,以排在顺序在前的为准,其余业绩不纳入评审范围。
养护能力认定	0~3	具有上海市或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得3分,无有效认定证书得0分
综合体系认定	0~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每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8	具有园林绿化养护师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绿化高级工不少于 1 人，绿化中级工不少于 3 人，植保工不少于 1 人，上树工不少于 1 人。 （以提供证书为准）。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地点： 宝山区

### 第二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养护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3.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后10天内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0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5.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养护期限养护期限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第四条养护质量和考核

####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如有）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如有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限定所提供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6)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花卉布置、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质量须达到绿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做好绿地保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巡查，如发现占绿毁绿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同时通报甲方。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

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要求，建立健全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一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11) 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风、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 第六条养护方案及调整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主动与交通、环卫、市政、社区等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事先告知、协调沟通等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4) 根据市、区两级绿化市容局相关文件精神，乙方应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职责。

###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大功率机械作业。

4. 事故处理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八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单年度）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季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根据区考核要求、12345信访情况，创卫创全情况综合考核，进行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评级。

3. 合同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甲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或补充文件，双方来往信函（含电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开标一览表

##### 大场镇绿化设备量管养服务 1 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苗木补植、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保洁、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绿化养护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3) 本项目服务计费方式为包干制。**其中运行产生的能源消耗（水、电）费用将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除此以外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作调整。

(4) 投标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资质证书	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如有)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b>4 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b>			
其他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违反法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3）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数量业绩，多提供业绩数量的投标，按投标人编排顺序，以排在顺序在前的为准，其余业绩不纳入评审范围。

####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场镇绿化设备量管养服务

预算金额：18982500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交付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范围内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第四季度服务费根据审价后，按实结算。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技术人员：绿化技师不少于 1 人。作业人员：绿化高级工不少于 1 人，绿化中级工不少于 3 人，植保工不少于 1 人，上树工不少于 1 人。

## 二、 项目概况

大场镇全域公园、绿地养护中，工作量主要涵盖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沉绿化及本街道原有绿化设施设备，绿地管养设备量共 2157759 平方米，其中区下沉设备量 1863877.2 平方米，镇自管设备量 293881.9 平方米，配套资金 1815.9567 万元。行道树共 14163 棵，其中区下沉 11931 棵，镇自管设备量 2232 棵。力求通过精细化养护管理，提升本街道的风貌形象。

## 三、 养护技术规范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林荫道设计规程》DG/TJ08-2219-2016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四、 养护规范

（一）在对区域内的绿地、行道树、公园景观进行养护管理时，应根据不同责任区域的具体情况，在每一个季度之初制定出细致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出每月的具体工作计划。在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的同时，还要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以达到最佳的绿化效果。

1、植物群落结构优化：植物群落的结构应该合理且完整，层次感丰富。在养护过程中，要确保黄土不裸露，树木之间的种植间距和生长空间要适宜，使得每棵树木都能够得到充

---

足的阳光和养分。此外，整体观赏效果也是评价的重要标准。树木的生长应该保持完美的树形，枝叶繁茂，四季的景色变化明显。针叶树要维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而整形树则需要按照观赏要求进行养护，以达到预期的形态。对于人为的踩踏，应该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同时避免出现空秃现象。

2、杂草控制：养护过程中，应尽量消除大型野草和缠绕性攀援杂草，确保绿地内没有明显的杂草生长。有效减少杂草对树木和花卉的竞争，有利于植物的健康生长。

3、病虫害防治：绿地内的植物应尽量减少病虫害的危害。对于虫害，其危害概率应控制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的危害率应小于 5%，刺吸性害虫的危害率应小于 10%，蛀干性害虫的危害率应小于 3%。通过合理的防治措施有效地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的侵害。

4、设备设施：绿地内的道路、排水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以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提高绿地的整体美观。

##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详解

### 1、修剪标准：确保绿地植物的健康与美观

（1）乔木和灌木的修剪应彻底执行，确保没有死亡的植株、干枯的枝条、残余的枯枝败叶，以及明显的病虫害；

（2）针对乔木的修剪，主要目的是调整树形，保持树木之间的通风和光照平衡。修剪时应保证剪口平滑，对于直径超过 5 厘米的剪口，需涂抹树木保护剂以促进伤口愈合；

（3）对于花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其自然形态，适当地去除过密的枝条，以保证植物内部的光照和通风。同时，病虫害侵染的枝条和断裂的枝条都应被修剪掉；

（4）多年生攀缘植物应每年进行一次翻蔓，去除枯死的枝条，同时疏理和删除生长衰弱的藤蔓部分，以促进其健康生长；

（5）绿篱的修剪应以保持其整洁的形态为主，休眠期间可以进行较重的修剪，而在生长期则应轻剪，以促进植物的持续生长和发展。

### 2、松土、除草标准：

（1）中耕除草工作是确保园林环境整洁、促进植物健康生长的必要措施。在执行中耕除草时，应特别关注乔木和灌木下方的大型野草，必须彻底铲除，以避免其影响树木生长并降低火灾风险。同时，对于对树木生长构成严重威胁的藤蔓及恶性杂草，亦需进行彻底清除，以保障树木的生长环境和健康状态。

（2）为确保树木根部土壤具备良好的通气性和保水性，以及促进根系的正常生长，需对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进行定期松土。对于易板结的土壤，尤其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松土处理，以改善土壤的物理性状，提高土壤肥力。

（3）对于地被植物尚未覆盖完全的树坛区域，需及时进行除草和中耕作业。在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避免对地被植物的根系和地下茎造成损伤。地被植物对于维护土壤结构、保持水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确保其健康生长，并防止杂草对其产生不

---

利影响。

### 3、病虫害防治标准详细说明：

(1) 首先，需要建立健全的植保网络体系，这个体系中需要配备专业的植保员，他们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和巡视工作，一旦发现虫情，他们需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

(2) 其次，需要维护生态平衡，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一旦发现虫情，不仅需要及时报告，还需要及时反馈治理的情况，以便进行更好的管理。

(3) 最后，对于常见的病虫害，如“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蠹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以及“煤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我们必须使用无公害的药剂进行喷打处理，或者采取人工捕捉的方式，严格禁止使用剧毒的化学药剂。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病虫害对植物的损害，同时也能保护环境，确保人们的健康。

### 4、高质量养护要求

(1) 精细化管理：在区域内的养护过程中，我们要求精细化管理每一个细节。从浇水、施肥到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等环节，都要做到精心操作、细致入微。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植物的健康生长和景观的持久美观。

(2) 定期评估与调整：为了确保园林植物养护的高质量，要求定期对植物的生长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养护计划和措施，确保植物始终处于最佳的生长状态。

(3) 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为了提高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水平，要求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技能提升活动。通过培训和学习，使养护人员掌握最新的养护技术和方法，提高养护质量和效率。

### 5、保洁服务：

(1) 全面保障绿地清洁：我们要确保绿地保洁工作做到完美无瑕，不留下任何死角，使得绿地垃圾无处藏身。我们的目标是绿地中不出现大量枯枝及修剪垃圾，保证绿地的整洁。此外，我们会严格禁止在绿地内丢弃烟蒂和生活垃圾，以维护绿地的美观和环境。

(2) 高效的垃圾处理能力：应具备强大的垃圾处置和运输能力，一旦接到垃圾处理的通知，在 2 小时内迅速响应，并组织专业的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垃圾的清理和处置工作，优先保证环境整洁。

(3) 绿化保洁垃圾处理规定：在处理绿化保洁垃圾时，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规范地进行垃圾处理，以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 6、防台防汛相关措施：

(1) 为了应对台风和汛期的到来，需要成立一个专门的防台防汛领导小组以及抢险工作小组，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同时，要提前做好防台防汛物资的准备工作，包括绳索、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以确保在灾害来临时能够迅速投入使用。

(2) 在台风汛期即将来临的前夕，需要对此次招标范围内的树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

对于那些根系较浅、容易受到风吹、树冠过大、枝叶过于密集以及生长环境恶劣的树木，需要采取一些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固和保护它们。比如，为树木设立支柱以增加稳定性，对树枝进行绑扎以减少风的影响，加土以增强根系的固定能力，扶正那些有可能被风吹倒的树木，疏枝以降低树冠的密度，以及在地表打地桩以增强树木的抗风能力。

(3) 对于招标范围内容易积水的绿地，需要及时做好排涝工作，以防止积水对植物造成损害。包括加土平整以提高地面的排水能力，开沟排涝以加速水分的排出，确保绿地内的水分能够及时得到处理，避免因积水而导致的植物死亡。

7、对于绿地设施的保养工作，需要做到对任何破损的设施进行及时的修复。这不仅包括了对绿地中各种设施的保养和维护，还包括了对这些设施的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它们能够正常的使用，并且能够满足人们的需求。同时，也需要对设施的修复工作进行记录，以便于未来的查询和参考。

8、养护机械的数量是重点考察的环节。要求养护作业单位配备足够的卡车、吊车、浇水车、养护器械、植保器械、防台防汛器械和物资储备，以及街道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器械要求。保证在进行绿地养护工作时，有足够的机械设备来支持我们的工作，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9、在遇到紧急事件时，响应时效是非常关键的。一旦接到通知，养护作业单位在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勘验，并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对于那些不需要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在 24 小时内解决。而对于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在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会在绿化补种一般在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问题则会在 3 天内予以解决。在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在紧急处置后，必须经街道负责人现场认定，只有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才能视作处置完毕；如果不符合要求，则要求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10、在处理各类投诉事项时，养护作业单位需要积极配合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园林绿化类投诉案件的处置工作。并且及时向街道负责人反馈处理情况，并接受街道负责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 五、 绿地基础资料建立

对于绿地植物的养护，养护作业单位需要建立一套必备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这套档案的作用在于及时地收集、记录和整理各种与植物养护相关的信息。只有做好了这些基础工作，才能更好地对绿地植物进行养护。

### 1、移(种)植植物

在记录移(种)重要或名贵植物的信息时，需要按照植物的分类进行详细的记录。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以及最终效果等。这样的记录方式有助于管理部门更好地了解每一种植物的生长情况，从而制定出更加合理

---

的养护计划。

## 2、死亡树木淘汰

对于那些已经死亡的重要或名贵树木，需要详细记录其所在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这样的记录有助于管理部门分析树木死亡的原因，从而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为了确保绿地植物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这样做的目的是让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了解养护工作的进展情况，从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同时，这也有助于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养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六、 其他要求

1、维护景观的完整性是至关重要的。当景观上出现尘埃时，应当立即进行清洗，以确保景观的整洁和美观。如果景观遭受损坏，应当迅速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对景观的影响，保持其原有的美感和功能。

2、及时清理场地，确保工作完成后场地清洁，不会影响市民对景观的游览体验。在进行修剪、清理工作时，产生的树枝、叶子、杂草以及其他垃圾和废物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特别是树枝，应当捆绑整齐，以便于运输和处理。根据垃圾的分类，应当在当天将清理出来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地点，并且堆放整齐，严禁进行焚烧。

3、园林垃圾的处理要求如下：枯枝、死树、树叶等绿化垃圾处置应合规合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七、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苗木补植、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保洁、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绿化养护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本项目服务计费方式为包干制。其中运行产生的能源消耗（水、电）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除此以外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作调整。

3、投标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八、 具体服务项目明细

大场镇公园绿地设备量明细表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路段)	面积m <sup>2</sup>	原养护等级	调整后养护等级
1	M7号线大华三路站绿地	M7号线站点绿化(大华三路站)	1634	一级	一级
2	M7号线行知路站绿地	M7号线站点绿化(行知路站)	3887.8	一级	一级
3	大华D块铂金华府围墙外绿化	铂金华府围墙外绿地	2303	二级	一级
4	轨交七号线行知路站行道树隔离带绿化	沪太路西侧、行知路南北两侧	695	二级	一级
5	行知路绿地	沪太路-真金路	1127	二级	一级
6	华灵路浜江雅苑东侧绿地	华灵路浜江雅苑东侧绿地	462	二级	一级
7	华灵路绿地	华灵路两侧(真北路-灵石路)	24461.1	二级	一级
8	南华苑路绿地	真北路-灵石路	444	二级	一级
9	怡华苑路绿地	新沪路-华灵路	414	二级	一级
10	大华路绿地	汶水路-新村路	3697	二级	一级
11	真金路绿地	大华三路-汶水路	4469	二级	一级
12	真华路绿地	大华三路-汶水路	10765	二级	一级
13	大华二路绿地	真金路-新沪路	129	二级	一级
14	大华一路绿地	大华路-新沪路	1788	二级	一级
15	大华三路绿地	华灵路-真华路	3262	二级	一级
16	大华三路北侧绿地	真金路-真华路	692	二级	一级
17	新沪路垂直绿化	大华三路-大华二路	706.6	三级	一级
18	华灵路南侧垂直绿化	大华路-新沪路	672	三级	一级
19	华鹏花园垂直绿化	华鹏花园围墙	390	三级	一级
20	大华路西侧绿地垂直绿化	华灵路-行知路	446	三级	一级
21	大华路东侧绿地垂直绿化	大华三路-文华苑门口	322.8	三级	一级
22	大场镇沪太路真大路口绿地	沪太路真大路路口	3900	二级	一级
23	南大公园	西临外环线、南临走马塘、北临丰翔路	145300	公园	公园
24	走马塘小游园	走马塘路1225号	39856	公园	公园

25	宝祁路绿地	真陈路—区界 (规划浏翔路)两侧	19250	二级	二级
26	宝祁路绿地	园新路—西走马塘两侧	1230	二级	二级
27	园光路绿地	真陈路—规划浏翔路两侧	14647	三级	三级
28	园泰路绿地	园光路—丰翔路两侧	13384	二级	二级
29	园丰路绿地	宝祁路—丰翔路两侧	10602	三级	三级
30	山连路绿地	工业路—园泰北路两侧	32624	二级	二级
31	园辉路绿地	园泰路—规划路两侧	9954	二级	二级
32	园新路绿地	丰翔路—西走马塘两侧	17460	二级	二级
33	城银路绿地	工业路—园泰北路两侧	24619	二级	二级
34	市台路绿地	园康路—外环绿带两侧	22260	二级	二级
35	振园路绿地	丰翔路—园泰北路两侧	12420	二级	二级
36	园康路绿地	山连路—市台路两侧	15665	二级	二级
37	园泰北路绿地	城银路—李家宅北两侧	14742	二级	二级
38	规划浏翔路绿地	园光路—园辉路东侧	10096	三级	三级
39	工业路绿地	城银路—丰翔路两侧	4169	三级	三级
40	工业路绿地	丰翔路—工业路两侧	4620	三级	三级
41	园庆路绿地	振园路—锦秋路两侧	14394	二级	二级
42	国览检验中心东南角绿化	真陈西侧—西走马塘北侧	2647	三级	三级
43	园光路王家宅绿地	园光路南侧—王家宅北侧	6750	三级	三级
44	三星村委西侧绿地	工业路东侧—三星村委会西侧	1000	三级	三级
45	新走马塘东侧绿地	新走马塘东侧—东首电子企业西侧	2800	三级	三级
46	金地北侧一期绿地	锦秋路北侧—尖头村河西侧	11910	一级	一级
47	金地北侧二期绿地	锦秋路北侧—尖头村河东侧	7975	一级	一级
48	陈广路西侧绿地	陈广路西侧—锦秋路北侧	3348	一级	一级
49	工业路西侧垂直绿化	山连路—城银路	343	三级	三级
50	工业路垂直绿化	工业路—山连路	168	三级	三级

51	园庆路西侧垂直绿化	振园路—锦秋路西侧	543	三级	三级
52	园庆路东侧垂直绿化	振园路—锦秋路东侧	140	三级	三级
53	振园路北侧垂直绿化	丰翔路—园泰北路北侧	800	三级	三级
54	园康路西侧垂直绿化	山连路—市台路西侧	642	三级	三级
55	园康路东侧垂直绿化	山连路—市台路东侧	862	三级	三级
56	园泰北路西侧垂直绿化	城银路—李家宅北西侧	351	三级	三级
57	园丰路东侧垂直绿化	宝祁路—丰翔路东侧	216	三级	三级
58	园泰路东侧垂直绿化	园光路—丰翔路东侧	728	三级	三级
59	园辉路南侧垂直绿化	园泰路—规划路南侧	496	三级	三级
60	园泰路西侧垂直绿化	园光路—丰翔路西侧	114.8	三级	三级
61	宝祁路北侧垂直绿化	真陈路—区界(规划浏翔路)北侧	398	三级	三级
62	丰翔路两侧绿地	外环线—振园路	21548	二级	二级
63	真陈路两侧绿地	锦秋路—九龙桥	28223	三级	三级
64	宝山区生态专项23#及2#地块1标段续标(1号地块-7)绿地	丰翔路北侧, A20东侧	4684	三级	三级
65	宝山区生态专项23#及2#地块1标段续标(1号地块-1)绿地	丰翔路北侧, A20东侧	9235	三级	三级
66	宝山区生态专项1号地块-6绿地	丰翔路北侧, A20东侧	55091	三级	三级
67	生态专项23#及2#地块1标段续标(1号地块-2)绿地	丰翔路北侧, A20东侧, 莺溪塘南侧	1441	三级	三级
68	生态专项23#及2#地块1标段续标(1号地块-8)绿地	锦秋路南侧, A20东侧	3600	三级	三级
69	生态专项1#地块-11、-12绿地	A20东, 锦秋路南侧(11位于莺溪塘南侧, 12位于锦秋路南)	4173	三级	三级
70	生态专项1#-5地块绿地	生态专项1#-5地块A20东、莺溪塘北	3388	三级	三级
71	租地备苗改造工程(地块六绿地)	A20东侧, 丰翔路北侧	86245	三级	三级
72	外环林带(B3标段)	A20以西, 丰翔路以北, 新泾港河以东	27000	三级	三级

73	外环林带(B4 标段)	A20 以西, 丰翔路以北, 新泾港河以东	10200	三级	三级
74	外环林带 (PX8 标段)	丰翔路以北新泾港河以东	44160	三级	三级
75	生态专项 1#地块 -13 绿地	A20 西, 莺溪塘南	9991	三级	三级
76	外环林带(B1 标段)	新槎浦河以西, 丰翔路以南, 走马塘以北	63777	三级	三级
77	外环林带(B2 标段)	新槎浦河以西, 丰翔路以南, 走马塘以北		三级	三级
78	走马塘绿地 (C 块)	南大地区走马塘北侧、汇丰路东侧、走马塘路南侧	32070. 4	一级	一级
79	租地备苗改造工程 (地块七绿地)	外环线东侧, 丰翔路南侧, 走马塘北侧	149827	三级	三级
80	走马塘垂直绿化	南大地区走马塘北侧、汇丰路东侧、走马塘路南侧	354	三级	三级
81	外环林带(B6 标段)	A20 以西, 锦秋路以北, 蕴藻浜以南	23100	三级	三级
82	外环林带(B7 标段)	A20 以西, 锦秋路以北, 蕴藻浜以南	15900	三级	三级
83	生态专项 2#地块绿地	A20 西、蕴藻浜南	64638	三级	三级
84	生态二标续标绿地	锦秋路桥孔北侧	38400	三级	三级
85	生态 2#-1 标段(地块八绿地)	锦秋路北侧 外环线西侧	41131	三级	三级
86	租地备苗改造工程 (地块八绿地)	A20 以西, 锦秋路以北, 蕴藻浜以南	78892	三级	三级
87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090	大场镇上场中路 3528 号 37797 部队营房东 (东岳庙)	135	三级	三级
88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091				
89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188				
90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239	大场镇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	208	三级	三级
91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240				
92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400	大场镇锦秋路 2399 号停车场 (永寿寺)	600	三级	三级
93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706	大场镇行知路 180 号行知中学	450	三级	三级

94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0707				
95	古树周边绿化编号 13-041				
96	M7 号线上海大学站 绿地	M7 号线站点绿化 (上海大学站)	1037	一级	一级
97	M7 号线大场镇站绿 地	M7 号线站点绿化 (大场镇站)	3110	一级	一级
98	M7 号线场中路站绿 地	M7 号线站点绿化 (场中路站)	3722	一级	一级
99	M7 号线上大路站绿 地	M7 号线站点绿化 (上大路站)	7233	一级	一级
100	大场军粮站绿地	沪太路西侧八字 桥(西弥浦以南)	5843	一级	一级
101	沪太路两侧隔离带	塘桥—新沪路	65653	二级	一级
102	江场西路道路红线 内绿地	沪太路东-区界	434	二级	一级
103	沪太路大场段 2 期 绿地	沪太路沿线	7170	二级	一级
104	600 天沪太路大场 段绿化工程	环镇北路沪太路 口、场中路北侧 苗圃段、沪太路 真大路口	13633	二级	一级
105	环镇北路两侧绿化	文海路-祁连山 路	13835	二级	一级
106	上大路两侧(东段 1 标) 绿地	南陈路-沪太路	14184	二级	一级
107	环镇北路绿地	沪太路-南陈路	3050	二级	一级
108	场联路绿地	环镇北路-洛场 路	166	二级	二级
109	洛场路绿地	沪太路-桥	159	二级	二级
110	汇丰河绿地	汇丰河西侧	2615	二级	二级
111	文海路道路红线内 绿化	环镇北路-上大 路	1138	二级	二级
112	丰宝路绿地	锦秋路-塘祁路	1758	二级	二级
113	环镇北路道路南侧 绿地	鄂尔多斯路-南 陈路	1995	二级	一级
114	环镇北路南侧绿地	鄂尔多斯路-盛 家宅河桥	813	二级	一级
115	场中路道路绿化整 治工程(二期)	场中路北侧、沪 太路东侧、少年 村路西侧	47550	二级	二级
116	老沪太路两侧绿地	沪太路-外环线	5198	三级	三级
117	真祁路两侧绿化	真祁路两侧	4476	三级	三级
118	沪太路 2240 号绿 地	农业银行大场支 行北侧	546	三级	三级
119	南大路绿地	沪太路-祁连山 路沿线围墙外	9000	三级	三级
120	南陈路两侧绿化	锦秋路-塘祁路	19972	三级	三级
121	沪太路上大路东南 角绿地	沪太路上大路东 南角	3830	三级	一级
122	江场西路北侧沪太 路东侧绿地	江场西路北侧沪 太路东侧	3340	三级	一级

123	环镇北路大场医院北入口绿地	文海路环镇北路口	1040	二级	一级
124	环镇南路绿地	真华路—真北路	6764	三级	二级
125	丰收河绿地	丰皓路两侧丰收河西侧	1110	三级	三级
126	鄂尔多斯路绿地	环镇北路—走马塘路	92	二级	二级
127	锦秋路绿地	两侧绿地（外环跨线桥—真陈路）	5350	二级	二级
128		南侧绿地（园庆路—到底）	1880	二级	二级
129	塘祁路1绿地	K0+140—祁连山路	975	二级	二级
130	塘祁路2绿地	瑞丰路—K0+140	14	二级	二级
131	汇丰路绿地	锦秋路—上大路	1665	二级	二级
132			2760	三级	二级
133	大场路绿地	丰翔路—南大路	3597	二级	二级
134	上大路南侧垂直绿化	乾静园北围墙	701	三级	三级
135	瑞丰路西侧绿地垂直绿化	丰翔路—聚丰园路	1030.6	三级	三级
136	沪太路两侧绿地	塘桥—区界	51465	二级	一级
137	锦秋路北侧绿地	瑞丰路—丰宝路	4025	二级	二级
138	丰宝路东侧绿地	锦秋路—塘祁路	5994	二级	二级
139	塘祁路南侧绿地	丰宝路—瑞丰路	1249	二级	二级
140	瑞丰南路一期隔离带	走马塘路—丰翔路	437	一级	一级
141	丰皓路隔离带	大场路—祁健路	1419	一级	一级
142	祁康路一期隔离带	走马塘路—丰皓路	192	一级	一级
143	连文路隔离带	罗港巷路—汇丰路	1349	一级	一级
144	汇丰路（祁安路）隔离带	环镇南路—南何支线	1224	一级	一级
145	文海路小游园	大场镇6街坊（北临大祁路、东至文海路）	3060.8	一级	一级
146	大场镇铁路两侧防护林	，东起南陈路，西至祁连山路南侧	104916	二级	二级
147	经地路绿地	纬地路—经地路十字路口	591	一级	一级
148	工学路（现名—贺兰山路）隔离带	环镇北路—走马塘	793	一级	一级
149	鄂尔多斯路隔离带	环镇北路—走马塘	723	一级	一级
150	业绩路隔离带	市台路—锦秋路	1230	一级	一级
151	场中村“城中村”改造7号地块（下称7号地块）公共	沪太路2535弄1支弄	19029.3	一级	一级

	绿地				
152	锦秋路南侧绿地	真陈路-园庆路	6900	一级	一级
153	M7 站点行道树及隔离带绿化	沪太路沿线	2784	二级	一级
154	南大综合整治环镇北路道路两侧绿地	鄂尔多斯路一南陈路	4813	二级	二级
155	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工程	鹅蛋浦绿地	11579	二级	二级
156	沪太路上大路西南角绿地	沪太路上大路	1742	二级	一级
157	藻城路	陈广路-永岚路	834	二级	二级
158	祁连山路道路绿化	锦秋路-塘祁路	14437	二级	二级
	区下沉设备量小计		1863877.2		
159	汶水路南大华路东大华社区医院围墙外绿地	汶水路南大华路	290	一级	一级
160	大华路行知路农工商超市旁北侧花坛	大华路东侧，行知路北侧	45	一级	一级
161	大华路西行知路北街景花坛	大话利西侧，行知路北侧	542	一级	一级
162	行知路南工商银行西侧街景花坛	大华路-行知路	85	一级	一级
163	大华路东龙珠菜场景观绿地花坛	华灵路-行知路	1300	一级	一级
164	真北路汶水路东北角中环高架桥下绿地面积	汶水路北侧，真北路东侧	18970	一级	一级
165	沪太支路汶水路南远景时代外绿地	汶水路南侧-行知路通道	2800	一级	一级
166	新沪路 1252 号南侧	新沪路 1252 号南侧	50	一级	一级
167	真华路西侧富水路北侧（美丽大场）	真华路西侧富水路北侧	40	一级	一级
168	华灵路北侧，大华路西侧	华灵路北侧，大华路西侧	40	一级	一级
169	行知纪念广场绿化养护费及陶鼎钢结构及景观照明维修保养费用	大华路东侧，汶水路北侧，沪太路测	14000	一级	一级
170	新沪路 1083 号南侧花坛	新沪路 1083 号南侧	10	一级	一级
171	新沪路 1073 号北侧花坛	新沪路 1073 号北侧	20	一级	一级
172	新沪路博士蛙两处花坛	大华三路-大华二路	50	一级	一级
173	新沪路 453 号华宇物业边四个花坛	大华二路-新沪路	120	一级	一级
174	大华一路新沪路西南侧花坛	大华一路新沪路西南侧	50	一级	一级

175	新沪路 2 号青岛啤酒 20 平方	大华一路-新村路	20	一级	一级
176	武威东路 90 号浦发银行 3 处花坛 70 平方	真金路-真华路	70	一级	一级
177	武威东路 9 号幼儿园门口 10 平方	真金路-真华路	10	一级	一级
178	行知路 463 号行知小学 300 平方	大华路-真华路	300	一级	一级
179	华灵路 847 号证券市场东侧 250 平方	华灵路 847 号证券市场东侧	250	一级	一级
180	华灵路 263 号大华小学东侧绿地 100 平方	华灵路 263 号大华小学东侧	100	一级	一级
181	康泰北侧围墙真金路往西 350 平方	康泰北侧围墙真金路往西	350	一级	一级
182	聚丰中心绿地	聚丰园路南侧丰宝路东侧	13913	一级	一级
183	上大科技园外绿化(公路设备量)	上大路南侧南陈路西侧	4500	一级	一级
184	祁连山路上大路口袋公园	祁连山路东侧上大路南侧	676.2	一级	公园等级
185	汇丰路锦秋路口袋公园	汇丰路吃西侧锦秋路南侧	836.9	一级	公园等级
186	祁连山路聚丰园路口袋公园	祁连山路西侧聚丰园路北侧	395.9	一级	公园等级
187	塘祁路沪太路口袋公园	塘祁路南侧沪太路西侧	1323	一级	公园等级
188	乾溪通道内中心广场	乾溪通道内中心广场	22886	一级	一级
189	沪嘉高速进口 200 米北侧, 管理用房的北侧地块草坪	真北路-区界	1800		一级
190	大场镇社区服务受理中心外花坛绿地建设	社区服务中心门口	461		一级
191	真北路(汶水路—环镇南路)	(汶水路—环镇南路)西侧	29380		一级
192	环镇南路(真北路—中环一号一期北大门)	(真北路—中环一号一期北大门)	1720		一级
193	华和路真朋路东南侧绿地 2800 平方(包括幼儿园花坛)	华和路南侧真朋路东侧	2800		一级
194	华和路真朋路东北侧花坛 400 平方	华和路真朋路东北侧	400		一级
195	平遥路	沪太支路西至沪太路	1831		一级
196	真大路东方红村社区活动室(原大华派出所)南侧地块	真大路东侧, 沪嘉高速北侧	13000		一级

197	华和路碧云天南门向西 50 米两处绿地 800 平方	真朋路-区界	800		一级
198	华和路南侧唐家桥西侧两块绿地	真北路-区界	200		一级
199	真大路 315 号南侧围墙外 60 平方	真北路-真朋路	60		一级
200	真大路东侧 406 号对面直到环镇南路花坛 300 平方 8 个花坛	真大路东侧 406 号对面	300		一级
201	环镇南路 958 号花坛 100 平方	环镇南路 958 号	100		一级
202	少年村路液化气站围墙外花坛绿地	少年村路-沪太路	715		一级
203	场联路桥南北地块花坛绿地建设	洛场路-环镇北路	93		一级
204	大场交警一中队门口拆违地绿地建设	沪太支路-守仁桥路	194		一级
205	真大泵站拆违地绿地建设	大场文化中心对面走马塘河-上海众合检测研究所北侧	462		一级
206	场中路东华苑门口外东西地块整治绿化建设	界华路-部队围墙	3344		一级
207	沪太支路姜家桥北侧东地块场中村原拆违地绿化建设		320		一级
208	场中路 3489 号拆违地绿化建设	场中路 3489 号门口	300		一级
209	环镇北路北南陈路东慧华东苑外绿地	环镇北路北南陈路东	5400		一级
210	环镇北路南陈路西绿地整治建设工程	环镇北路南陈路西	1798		一级
211	南陈路西慧华西苑门口外北侧绿地	南陈路西慧华西苑门口外北侧	1740		一级
212	沪太路西侧场南泵站外绿化带	沪太路西侧场南泵站	1263		一级
213	场中路绿雅苑小区门口	场中路绿雅苑小区门口	50		一级
214	场中路智华苑小区门口	场中路-部队围墙	652		一级
215	南大路马路桥西北角绿地（消防队）	南大路北侧沪太路西侧	3819		一级
216	界华路少年村路东北侧花坛 1800 平方	少年村路-场中路	1800		一级
217	少年村路第三社区中心围墙外四处花坛 2000 平方(包括少年村路人行道上)	少年村路第三社区中心围墙外四处花坛	2000		一级

	25 颗行道树)				
218	南大路 8 弄 1 号花坛 30 平方	南大路 8 弄 1 号	30		一级
219	南大路铁路周边绿化 300 平方	南大路铁路周边绿化	300		一级
220	南大路 158 弄通道东侧零星花坛	南大路-乾澄园小区	3500		一级
221	环镇北路 500 弄 600 弄当中隔弄	环镇北路 500 弄 600 弄小区中间	3500		一级
222	洛场路 139 号铁路北侧一处花坛	洛场路 139 号铁路北侧	15		一级
223	洛场路乾溪一村小区围墙外绿化带 250 平方	洛场路乾溪一村小区围墙外绿化带	250		一级
224	环镇南路北侧汇秀雅苑东侧绿地 260 平方	环镇南路北侧汇秀雅苑东侧绿地	260		一级
225	聚丰园路北鹅蛋浦东商业门店前花坛	聚丰园路北鹅蛋浦东	286		一级
226	葑村村锦秋路卫岗路西 7 号线车辆段外绿化建设	锦秋路卫岗路西 7 号线车辆段外	4127		一级
227	新塘祁路北侧南陈路至沪太路花坛绿地建设	新塘祁路北侧南陈路至沪太路	2300		一级
228	丰宝路道路两侧绿地, 公交枢纽站门口	聚丰园路-锦秋路	4282		一级
229	丰宝苑小区外环境整治 (丰宝路至瑞丰路) 道路南侧	丰宝路-瑞丰路 锦秋路西侧	5428		一级
230	塘祁路 (华瑞路-华秋路)	华瑞路-华秋路	1764		一级
231	瑞丰路幼儿园门口	锦秋路-聚丰园路	80		一级
232	锦秋路祁洁环卫所门口绿化	锦秋路祁洁环卫所门口东侧	518		一级
233	祁连花园	祁连山路 2478 号	12300		一级
234	丰皓路 645 弄丰皓苑门前 50 平方	丰皓路 645 弄丰皓苑门前	50		一级
235	环镇北路延伸段 (北) 沪太路 2665 号绿化缺失 130 平方	沪太路 2665 号	130		一级
236	沪太路 (祥泰苑北门口两侧绿化)	沪太路 (祥泰苑北门口两侧绿化)	210		一级
237	沪太路 3588 号门口 (阿尔斯通) 绿化 1050 平方	锦秋路-纬地路	1050		一级

238	锦秋路 95 号两侧绿化	锦秋路 95 号两侧绿化	1100		一级
239	锦秋路 1188 弄小区门口两个花坛 30 平方	祁连山路-汇丰路	30		一级
240	祁中路两侧绿化(加祁连一村小区北侧通道的东西两侧绿化)共 7500 平方	锦秋路-祁连一村	7500		一级
241	丰宝路 83 号聚丰景都北侧绿化	丰宝路 83 号门口	80		一级
242	锦秋路 1250 号(农业银行)东侧绿化 20 平方	锦秋路 1250 号(农业银行)东侧	20		一级
243	聚丰园路 437 号西侧绿北 25 平方	聚丰园路 437 号西侧	25		一级
244	当代高邸小区门口到汇丰河围墙边绿化	当代高邸小区门口到汇丰河	560		一级
245	上大路(上海大学对面)水景	上大路(上海大学对面)水景	350		一级
246	锦秋路 2088 号北侧围墙(原杂草堆)绿化 80 平方	锦秋路 2088 号北侧围墙	80		一级
247	锦秋路 2088 号门口(祁连敬老院)绿化 100 平方	锦秋路 2088 号门口(祁连敬老院)	80		一级
248	祁连山路 110 终点站南侧绿化 25 平方	祁连山路 110 终点站南侧	30		一级
249	祁连山路锦秋路东南角绿化	祁连山路锦秋路东南角绿化	150		一级
250	大华朗香公园里周边绿化	沪太路锦秋路口	21000		一级
251	环镇北路南侧盛家宅河至大场医院北门绿地	环镇北路南侧盛家宅河至大场医院北门	4687		一级
252	58 路终点站绿化	锦秋路北侧 58 路终点站西侧	1606		一级
253	环镇南路南侧真朋路至桃浦河绿地	环镇南路真朋路至桃浦河	6210		一级
254	聚丰园路祁连山路至汇丰路两侧绿化	聚丰园路祁连山路至汇丰路	1760		一级
255	塘祁路南侧沪太路至桃浦河桥绿化	塘祁路南侧沪太路至桃浦河桥	2170		一级
256	沪太路西侧大华饭店至华欣汇绿化	沪太路西侧大华饭店至华欣汇	115		一级
257	祁真路	华瑞路-鹅蛋浦	150		一级
258	老祁连山路	塘祁路-中心路	500		一级
	<b>镇管设备量小计</b>		<b>249428</b>		
259	祁连山路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	(环镇北路-河南浜)	9587		一级

260	南大路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	(大场路—祁连山路)	10995		一级
261	丰翔路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S20—祁连山路)	12082.27		一级
262	南大综合整治区祁健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丰翔路—走马塘路)	1094		一级
263	南大生态区茂顺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瑞丰南路—南大路)	1065		一级
264	南大生态区葑厚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大场路—祁康南路)	2209		一级
265	南大生态区大场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南大路—宝山区界)	935		一级
266	南大生态区汇丰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走马塘路—南大路)	311.7		一级
267	南大生态区云宁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茂顺路—茂才路)	625.76		一级
268	28-01 地块新建公共绿地工程	祁连山路西侧，南大路南侧	5549.2		一级
	南大托管设备量小计		44454		
	合计面积		2157759		

## 大场镇行道树设备量明细表

序号	品种	道路名(路段)	规格	数量(棵)	调整后养护等级	
1	悬铃木	上大路(沪太路-南陈路)	小	7	7	
2			中	11	11	
3			大	256	256	
4	悬铃木	大华路(汶水路-新村路)	小	27	27	
5			中	340	340	
6			大	174	174	
7	香樟	华灵路(真北路-灵石路)	中	2	2	
8	悬铃木		小	1	1	
9			中	95	95	
10	香樟		大	90	90	
11	沪太路(塘桥-行知路)	小	60	60		
12		中	352	352		
13		大	39	39		
14	悬铃木	环镇北路(沪太路-南陈路)	小	254	254	
15			中	606	606	
16			大	144	144	
17	香樟	场联路(环镇北路-洛场路)	小	44	44	
18			中	187	187	
19			大	28	28	
20	香樟	洛场路(场联路-桥)	小	16	16	
21			中	91	91	
22			大	41	41	
23	香樟		小	10	10	
24			中	41	41	

25			大	25	25
26	悬铃木	真华路（汶水路-富水路）	小	7	7
27			中	87	87
28			大	44	44
29			小	34	34
30	香樟		中	157	157
31			大	6	6
32	悬铃木	武威东路（真金路-真华路）	小	5	5
33			中	49	49
34			大	44	44
35	悬铃木	南华苑路（新沪路-灵石路）	小	3	3
36			中	74	74
37			大	23	23
38	悬铃木	真金路（汶水路-富水路）	小	16	16
39			中	198	198
40			大	83	83
41	悬铃木	大华一路（大华路-新沪路）	小	4	4
42			中	21	21
43			大	75	75
44	香樟	怡华苑路（华灵路-新沪路）	小	20	20
45			中	81	81
46			大	22	22
47	悬铃木	大华二路（新沪路-真华路）	小	8	8
48			中	87	87
49			大	46	46
50	悬铃木	大华三路（真华路-华灵路）	小	9	9
51			中	58	58

52			大	156	156
53			小	19	19
54	香樟		中	26	26
55			大	6	6
56	水杉		大	3	3
57			小	13	13
58	香樟		中	75	75
59		行知路(沪太路-真金路)	大	8	8
60			小	26	26
61	悬铃木		中	159	159
62			大	44	44
63	悬铃木	江场西路(沪太路以东)	小	25	25
64	香樟	大华一路(大华路-真华路)	小	121	121
65	香樟	文海路(环镇北路-南陈路)	小	77	77
66	香樟	鄂尔多斯路(南大路-环镇南路)	小	67	67
67	无患子	塘祁路(丰宝路-瑞丰路)	小	97	97
68	香樟	瑞丰路(锦秋路-塘祁路)	小	220	220
69	香樟		小	152	152
70	栾树	丰宝路(锦秋路-塘祁路)	小	52	52
71	无患子	祁真路(丰宝路-瑞丰路)	小	96	96
72	香樟	华瑞路(祁华路-塘祁路)	小	82	82
73	香樟	华秋路(祁华路往北80米-塘祁路)	小	59	59
74	直生银杏		中	65	65
75	红叶石楠柱	祁真路(祁连山路-华瑞路)	小	67	67
76	香樟	真朋路(华和路-环镇南路)	中	91	91
77	香樟	守仁桥路(场中路-少年村路)	中	48	48
78	悬铃木	界华路(场中路-少年村路)	中	61	61

79	朴树	华瑞路（祁华路-祁真路）	小	61	61
80	香樟	塘祁路（K0+140-祁连山路）	小	219	219
81	香樟	塘祁路（瑞丰路-K0+140）	小	11	11
82	朴树	藻城路（陈广路-永嵒路）	小	65	65
83	朴树	永嵒路（藻城路-永安路）	小	91	91
84	朴树	城安路（陈广路-永嵒路）	小	49	49
85	黄山栾树	大场路（丰翔路-南大路）	小	229	229
86	香樟	汇丰路（锦秋路-上大路）	中	294	294
87	香樟	宝祁路（真陈路-区界浏翔路）	中	35	35
88			大	197	197
89	香樟	宝祁路（园新路-西走马塘）	大	27	27
90	香樟	园光路（真陈路-区界浏翔路）	中	100	100
91			大	87	87
92	香樟	园泰路（园光路-丰翔路）	中	27	27
93			大	96	96
94	香樟	园丰路（宝祁路-丰翔路）	中	18	18
95			大	67	67
96	香樟	山连路（工业路-园泰北路）	中	190	190
97			大	165	165
98	香樟	园辉路（园泰路-规划浏翔路）	中	19	19
99			大	97	97
100	香樟	园新路（丰翔路-西走马塘）	中	189	189
101			大	23	23
102	香樟	城银路（工业路-园泰北路）	中	99	99
103			大	187	187
104	香樟	市台路（园康路-外环绿带）	中	154	154
105			大	69	69

106	香樟	振园路（丰翔路-园泰北路）	中	121	121
107			大	24	24
108	香樟	园康路（山连路-市台路）	中	218	218
109	香樟	园泰北路（城银路-李家宅北）	中	59	59
110			大	186	186
111	香樟	规划浏翔路（园光路-园辉路）	中	38	38
112	香樟	工业路（城银路-丰翔路）	中	18	18
113			大	25	25
114	香樟	工业路（丰翔路-山连路）	中	45	45
115	香樟	园庆路（振园路-锦秋路）	中	32	32
116			大	83	83
117	香樟	南蕴藻路（沪太路-西弥浦河）	中	56	56
118	黄山栾树	瑞丰南路一期（走马塘路-丰翔路）	中	34	34
119	黄山栾树	丰皓路（大场路-祁健路）	中	109	109
120	黄山栾树	祁康路一期（走马塘路-丰皓路）	中	12	12
121	无患子	连文路（罗港巷路-汇丰路）	中	124	124
122	黄山栾树	汇丰路（祁安路）（环镇南路-南何支线）	中	39	39
123	香樟	涵青路（沪太路-南陈路）	大	92	92
124			中	16	16
125	樱花	经地路（涵青路-锦秋路）	中	144	144
126	香樟	纬地路（沪太路-南陈路）	大	56	56
127	樱花		中	38	38
128	香樟	丰皓路（南陈路-工学路）	小	313	313
129	香樟	汇丰路(环镇北路-走马塘)	小	95	95
130	香樟	工学路（现名-贺兰山路）(环镇北路-走马塘)	小	76	76
131	栾树	走马塘路(南陈路-大场路)	小	680	680
132	香樟	鄂尔多斯路(环镇北路-走马塘)	小	132	132

133	香樟	业绩路（市台路-锦秋路）	小	84	84
		区下沉行道树小计		11931	
134	香樟	平遥路		90	
135	悬铃木	少年村路		25	
136	香樟			21	
137	悬铃木	乾溪通道		380	
138	女贞树	洛场路西侧南大路北侧		19	
139	香樟	郎枫路		9	
140	香樟	大华一小和大华一村通道		7	
141	无患子	华秋路		104	
142	香樟	兆南路		39	
143	香樟	祁中路两侧行道树		196	
144	无患子	祁真路（华瑞路至鹅蛋浦）		23	
145	香樟	塘祁路（南陈路至沪太路）		156	
146	香樟	环镇南路（真华路-龙珠江）		26	
		镇管行道树小计		1095	
147	乌柏	大场路（南大路-宝山区区界）		126	
148	榉树	葑厚路（大场路-祁康路）		94	
149	乌柏	茂顺路（瑞丰南路-南大路）		81	
150	无患子	茂才路（瑞丰南路-丰德路）		194	
151	栾树	祁健路（丰翔路-走马塘路）		79	
152	无患子	清卓路（云贤路-丰德路）		118	
153	乌柏	汇丰路（南大路-走马塘路）		66	
154	乌柏	云宁路（茂顺路-茂才路）		65	
155	香樟	丰翔路（祁连山路-s20）		314	
		南大托管行道树小计		1137	
		合计		14163	

